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1426號

原　　告　明和煤氣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傑

被　　告　陳坤宏（原名：陳彥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

被　　告　柯周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文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4,37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坤宏（原名：陳彥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坤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5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陳坤宏車輛），沿快速路3段由大溪往觀音方向行駛內側車道，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

豐台66往觀音迴轉道P149橋柱附近Z000000000北勢所時，因未禮讓同向左側車先行，與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柯周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被告柯周雲車輛）發生碰撞後，被告柯周雲車輛再失控碰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鄧福慶及穆永岩（下合稱原告使用人）分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輛）、3T-1868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輛），致甲車輛及乙車輛因此受損（下稱本件事故），而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1.甲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3,000元、拖吊費用3,000元、一個月代步車費用12,000元，共計48,000元。

2.乙車輛修理費用132,810元、拖吊費用9,000元、一個月代步車費用12,000元，共計153,810元。

㈢基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柯周雲：零件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陳坤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維修費用部分，估價單之價格常有浮報空間，不能作為認定損害的唯一判斷依據，且原告未舉證估價單所列項目為上開事故造成，另原告亦無證明甲車輛之離合器相關零件之損害係本件事故所致，又縱認原告請求均有必要，零件依法應計算折舊。租車費用部分，原告若有租車急迫需求，應於甲車輛、乙車輛維修期間租車，然租賃報價單距本件事故發生及修車日期已超過一年，則無法證明原告於上開租車費用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拖吊費用部分，甲車輛之拖吊費用過高，原告應就甲車輛及乙車輛之拖吊費用必

要性及合理性分別舉證。另原告使用人有違規停車之事實，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6條第5款分別規定明確。經查，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交鑑字第1130008607號函及鑑定書、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交安字第1140026935號函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盛達汽車修理廠維修明細單、估價單、拖救服務三聯單、全省24h道路救援拖救三聯單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3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本院卷第64頁至第76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陳坤宏迴轉時因未禮讓同向左側車先行，被告柯周雲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揭規定，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

屬有據。

㈡賠償金額之認定：

1.甲車輛及乙車輛之維修費用及拖吊費用部分：

⑴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⑵查，原告主張甲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33,000元（含零件費用16,500元、工資費用16,5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盛達汽車修理廠維修明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42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甲車輛為自用小貨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97年2月等節，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見個資卷），甲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10日止，已逾5年使用年限，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650元（計算式：16,500×0.1=1,650元），另加計工資費用16,500元及拖吊費用9,000元，則甲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7,150元（計算式：1,650＋16,500＋9,000＝27,150）。

⑶次查，原告主張乙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32,810元（含零件費用31,760元、工資費用101,05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桃

溪商行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1頁、第43頁至第44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乙車輛為自用小貨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91年2月，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見個資卷），乙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10日止，已逾5年使用年限，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3,176元（計算式：31,760×0.1=3,176元），另加計工資費用101,050元、拖吊費用3,000元，則乙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07,226元（計算式：3,176＋101,050＋3,000＝107,226）。

⑷至被告陳坤宏抗辯估價單之價格常有浮報空間，原告未舉證估價單之項目與上開事故有何因果關係，且甲車輛拖吊費用過高等語，然按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經本院檢視估價單上所載修繕項目，與甲車輛及乙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且參以原告就維修項目及拖吊費用之說明（見本院卷第80頁），亦無明顯不合理之情，再者，車輛修繕涉及維修專業，甲車輛及乙車輛實際受損之狀況，仍需依修繕當時對受撞擊處之檢測情形予以認定，則被告陳坤宏未就其所辯提出相關反證以供核對，自難認其抗辯為可採。

2.租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甲車輛及乙車輛修繕期間須租用代步車，分別支出租車費用12,000元乙情，固據其提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頁、第47頁），惟觀諸甲車輛及乙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之日期為112年11月22日，而租車估價單之日期則為113年12月4日，兩者已逾1年，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租車期間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其此部分請求既經被告抗辯，自無從准許。

3.從而，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34,376元（計算式：27,

150＋107,226＝134,376）。

㈢與有過失之說明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參照）。

2.被告陳坤宏固抗辯原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等語，然揆諸上開說明，於交通事件中所謂與有過失，並非僅需行為人有違反交通法規即可，尚應與損害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稱之，而網狀線係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此可知網狀線之設置目的在於防止交通阻塞，以本件於事發於中央分隔島缺口、網狀線則設於缺口處等情觀之，該處設置網狀線所欲防止之交通阻塞，應係於橫向道路於可通行狀態下，如有違序車輛停在路口交接處，將使橫向

道路之車輛難以通行，輕則造成塞車更加嚴重，重則橫向車輛執意通行可能與違序車輛發生撞擊，應不包含未依規定迴轉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兩車相撞後，再自側方撞擊停放於網狀線上車輛之情形，是以原告使用人駕駛固有將車輛停於網狀線上之違規事實，然其遭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之結果波及，已超出網狀線設置欲避免交通阻塞及事故之規範目的，應僅為偶然之事實而已，難認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原告使用人有與有過失可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同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8頁），被告陳坤宏辯稱原告與有過失，自無足採。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3日（見本院卷第50、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宏明